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指定承授人要約授予購股權，其可認購合共72,000,000股股份，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96港元，其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指定承授人要約授予購股權，其可認購合共72,000,000股股份，其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要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要約日期」）

要約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396港元，其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每股0.375港元；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每股0.396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72,0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1)股股份）

股份於要約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0.375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及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有關歸屬期如下：

- (i) 6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
- (ii) 40%的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一週年當天歸屬。

在所要約授出的購股權中，21,600,000份購股權乃向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要約授予，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獲授的購股權數目
李潔雯女士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12,000,000
高明杰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馬紹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0
梁家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0
張華強博士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要約授予購股權已經獲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其要約授予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認購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藉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議決而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華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明杰先生、黃國威先生及李潔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鈞先生及張華強博士。